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第

原告 青令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梁育英

被告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陳華盛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110年苗府訴字第15、26、3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；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110年5月28日110年苗府訴字第15、26、30號訴願決定，於110年8月6日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本院收文章蓋於起訴狀可稽；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罰鍰合計18萬元未逾40萬元，及命負責人環境講習6小時，屬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及第4款之簡易事件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本件被告機關之公務所所在地係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○○號，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

法 官 張 鶴 齡

法 官 楊 岬 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詹 靜 宜